

附件

安徽省部分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 和地热、矿泉水核定价格

序号	矿种	转换方向	转换系数/核定价格
1	煤	选矿转换为原矿	0.70
2	石煤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6
3	铁	原矿转换为选矿	1.50
4	锰	原矿转换为选矿	1.50
5	钒	原矿转换为选矿	1.50
6	钛	原矿转换为选矿	1.82
7	铜	原矿转换为选矿	1.60
8	铅、锌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6
9	锑	原矿转换为选矿	1.50
10	钴	原矿转换为选矿	1.50
11	镁	原矿转换为选矿	1.69
12	钨	原矿转换为选矿	1.60
13	钼	原矿转换为选矿	1.60
14	金	原矿转换为选矿	1.50
15	银	原矿转换为选矿	1.50
16	高岭土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3
17	磷	选矿转换为原矿	0.79
18	石墨	原矿转换为选矿	1.27
19	萤石	原矿转换为选矿	1.35
20	硫铁矿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0
21	脉石英	选矿转换为原矿	0.79

22	长石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8
23	滑石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3
24	膨润土	选矿转换为原矿	0.79
25	陶瓷土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3
26	云母	选矿转换为原矿	0.78
27	重晶石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8
28	方解石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9
29	石膏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3
30	含钾岩石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0
31	玉石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8
32	黄玉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8
33	宝石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8
34	玛瑙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8
35	工艺水晶	选矿转换为原矿	0.88
36	地热（核定价格）		22.22 元/吨
37	矿泉水（核定价格）		83.34 元/吨

注：

1. 矿山企业销售的矿产品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计征对象一致的，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年度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2. 矿山企业销售的矿产品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计征对象不一致的，矿业权人应将实际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转换为规定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年度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转换系数。

3.上表未列矿种，涉及需要转换的，转换系数按照《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二号）所附《安徽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原矿产品税率、选矿产品资源税税率的比值执行。